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725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600万股，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,800万股变更为14,400万股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,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,400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现行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】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725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600万股，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闸北区江场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</p>

三路 191, 193 号。	三路 191, 193 号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00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400 万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